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576號

原告 樺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羿樺

被告 圓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劭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蓋用原告印章，狀載委任李詩皓律師亦未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高秋芬